

关于市开发区 20240401 地块拟转用公告

(连开拟转公告〔2024〕1号)

因尹宋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建设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拟集体土地转用公告：

一、拟转土地用途

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。

二、拟转土地位置

拟转土地（20240401 地块）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街道尹阳路西，拟转用朝阳街道办事处尹宋村集体土地 7.27 亩，具体位置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公告在转用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。本公告下发后，凡在拟转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拟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，对拟转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进行调查，请被转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。

四、该次转用土地为集体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只转不征，土地手续获得批准后土地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仍属村集体组织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武成华；联系电话：80218169。



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

2024年6月18日

拟转用土地位置示意图

